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8年8月21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叶斌先生、刘静颖女士、尹峻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2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387,096股；

2、公司已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820股；

3、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6,08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18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948股；

4、公司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685,496股；

5、公司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679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42,732,000元增加至692,624,177元，股本总额由342,732,000股增加至692,624,177股，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